

附件 1

##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支持辽宁实施中职、高职、职业教育本科衔接培养
2	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对接辽宁产业需求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指导辽宁制定职业教育区域性教学标准
3	支持辽宁高水平院校与重点产业园区、行业领军企业合作举办 3 所左右职业教育本科院校
4	为辽宁增加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博士计划
5	支持辽宁具有行业影响力、社会公信力的品牌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符合国家标准的优先列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目录
6	支持一批辽宁高校与具有教育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师范院校合作举办本科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并通过师资互聘、实训基地共享等多种途径联合培养职业技术与教育领域教育硕士
7	支持辽宁转型 1 所院校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8	支持辽宁职业院校参与“鲁班工坊”建设，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9	支持辽宁引进国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依法举办职业技术类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重点筹建 1 所中外合作职业技术大学

## 附件 2

# 辽宁省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采取专兼职结合方式，为职业院校班子配备 1 名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高层次技术管理人才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
2	充分发挥辽宁工匠联盟和辽宁劳模协会作用，完善大国工匠和劳动模范担任德育兼职导师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教育厅
3	遴选建设 2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800 个左右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各市
4	完善以“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为主的考试招生办法	省教育厅
5	对接辽宁重点发展产业，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各市
6	扶持涉农专业发展，扩大职业院校涉农专业培养规模	省教育厅，各市
7	建立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动态调整机制，开展职业教育毕业生 3 年跟踪调查	省教育厅
8	实施职业教育星级专业评估、卓越专业评估，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	省教育厅
9	重点培育 200 个左右高水平特色专业（群）	省教育厅，各市
10	制定《辽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方案》	省教育厅，各市
11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先进地区的沟通合作，通过师资交流、优质资源共享等方式，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各市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2	建设50所左右省级优质中等职业学校、20所左右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 各市
13	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20个左右专业协作体	省教育厅, 各市
14	开展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省教育厅, 各市
15	遴选200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培育1000门左右“兴辽职教金课”	省教育厅, 各市
16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省级分行”, 探索制定辽宁学习成果转换规则并试点实施	省教育厅, 各市
17	全面落实《辽宁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按规定承担补贴性培训任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各市
18	支持职业院校在锦州、盘锦等市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各市
19	在职业院校中, 遴选培育20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10所左右特色职业培训学院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市
20	完成200万人次左右职业技能培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各市
21	制定《辽宁省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指导意见》, 培育10所左右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二级学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 各市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2	开展职业院校服务百家企业工作，推动产教联盟和职教集团建设	省教育厅，各市
23	遴选培育 100 个左右学徒制示范专业	省教育厅
24	支持高水平高职院校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骨干企业等多主体合作，共建 20 个左右产学研用融合的产业学院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
25	支持沈阳、大连、鞍山、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职院校建设一批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
26	持续推进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积极支持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相关市政府
27	引导和鼓励重点企业与 2 所以上职业院校建立人才联合培养机制，承担现代学徒制等项目和任务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各市
28	按照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建立完善以直接考核方式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29	自2021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 开招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市
30	推行“固定岗+流动岗”师资队伍建设机制,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市
31	落实专业课教师全员轮训制度,实施5年累计不少于10个月企业实践制度	省教育厅
32	建设5个左右国家级、30个左右省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省教育厅,各市
33	校企共建100个左右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省教育厅,各市
34	支持职业院校与“走出去”企业对接,开展输出海外的人才培养,共同制定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企业海外分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国际劳务输出项目)的人才输出订单培养计划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各市
35	支持职业院校赴海外投资建设运营海外分校,依托“走出去”企业在东北亚、东盟、中东欧、非洲等地区重点国家设立海外教学、实习实训和培训基地,建立分工分段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新模式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各市
36	支持职业院校积极协同我省境外企业、学校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培训,为当地培养技术技能人才	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外办、各市
37	推动沈阳中德应用技术学院、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跨企业培训中心建设	省教育厅、省政府外办,沈阳市
38	建设辽宁职业教育大数据平台	省教育厅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39	遴选 1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
40	组建开放共享的、满足全产业链实习实训需求的综合性实训环境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
41	搭建职业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建设 1000 门左右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2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省教育厅，各市
42	建立部省协同推进机制。设立由教育部部长和辽宁省省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省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省教育厅厅长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	省政府、教育部
43	各市市政府要制定“一市一策”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和省府备案	各市
44	统筹规划职业教育项目建设，加大支持力度，优化指导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
45	建立职业教育改革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职业教育改革成效明显的地区以及职业院校校进行激励支持	省教育厅，各市
46	建立校企合作容错机制，以清单方式明确列出校企合作中禁止和限制的行为	省教育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各市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47	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
48	纳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市
49	建立与职业院校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经费稳步增长与保障机制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50	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建立健全投入绩效管理机制，推动建立职业教育经费全方位、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51	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建立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52	支持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院校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改善办学条件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
53	鼓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民办职业院校发展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54	整体提升职业院校基本办学条件水平，推动全省职业院校到2022年全部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